

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章 總則</u>		新增章名。
第一條 為管理道路挖掘以維護道路品質、交通安全及整合管線埋設資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管理道路挖掘以維護道路品質、交通安全及整合管線埋設資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u>有關道路挖掘之管理，除市區道路條例及公路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u>	原條文後段刪除。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u>鄉道及市區道路之挖掘管理，得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u> <u>前項委辦之程序、義務、管理、維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 <u>鄉道及市區道路之挖掘管理，得委託鄉(鎮、市)公所辦理。</u> <u>前項委託之程序、義務、管理、維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原條文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在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內之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但不包含委託公路總局管理之縣道。 二、道路挖掘：指在本縣內之道路，因設置管(纜)線、管道、豎桿、人(手)孔、閘箱等新設、拆遷、保養、擴充、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在 <u>本縣</u> 內之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但不包含委託公路總局管理之縣道。 二、道路挖掘：指在本縣內之道路，因設置管(纜)線、管道、豎桿、人(手)孔、閘箱等新設、拆遷、保養、擴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新增管線機構及申挖單位之定義。

<p>搶修或其他用途等 需要挖掘者。</p> <p><u>三、管線機構：指設置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機關(構)。</u></p> <p><u>四、申挖單位：指申請道路挖掘者。</u></p> <p><u>五、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系統：指設置於本府之網路資訊系統，用以管理道路挖掘相關作業。</u></p>	<p>需要挖掘者。</p>	
<p><u>第二章 挖掘申請及許可</u></p>		<p>新增章名</p>
<p><u>第四條 因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須挖掘道路時，應先經本府許可。但屬緊急搶修者，應先通知本府及向當地警察機關備案後施工，並於三日內補行申請許可。</u></p> <p><u>不符前項規定者，視同擅自挖掘道路。</u></p>	<p><u>第四條 因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須挖掘道路時，除第十條規定者外，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主管機關除依公路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責令其停工、限期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u></p>	<p>一、為整合道路挖掘申請規定，爰合併原條文及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十條：為維護生命、財產或公共安全，須緊急搶修管線或其他工程而挖掘道路者，應先以電話或傳真告知主管機關及當地警察機關備案後施工，並應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照片，向主管機關補行申請許可。</p> <p>不符前項規定要項或未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視同擅自挖掘道路。)</p>

		<p>二、原條文後段：「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主管機關除依公路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責令其停工、限期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予以刪除。</p>
<p>第五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檢具之文件如下：</p> <p>一、申請書。</p> <p>二、工程計畫書。</p> <p>前項第二款工程計畫書應包括：</p> <p>一、計畫概要（工期、管線類型、規格、數量、使用機械設備、種類、施工及管理方法）。</p> <p>二、施工範圍平面位置圖（含座標）。</p> <p>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p> <p>四、工程進度表。</p> <p>五、交通維持計畫書。<u>應包含交通現況、施工期間改道措施、交通維持措施、緊急應變措施方案。</u></p> <p>六、環境清潔計畫書（含污染防治措施）。</p> <p>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p>	<p>第五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具備之文件如下：</p> <p>一、申請書。</p> <p>二、工程計畫書。</p> <p>前項工程計畫書應包括：</p> <p>一、計畫概要（工期、管線類型、規格、數量、使用機械設備、種類、施工及管理方法）。</p> <p>二、施工範圍平面位置圖（含座標）。</p> <p>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p> <p>四、工程進度表。</p> <p>五、交通維持計畫書。</p> <p>六、環境清潔計畫書。</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交通維持計畫送審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挖掘工程因影響當地交通及環境甚鉅，爰於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增列申挖單位提送之交通維持及環境清潔計畫書應包含之主要項目，以利維持當地交通及環境。</p> <p>三、挖掘工程之交通維持應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爰刪除第三項。</p> <p>四、第二項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申請道路挖掘應繳費用，由本府另定之。</u></p>	<p>第六條 <u>主管機關為前條之許可時，得收取道路挖掘之許可、使用、挖掘及修復等費用。</u></p> <p><u>前項道路挖掘許</u></p>	<p>一、刪除第一項。</p> <p>二、第二項調整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u>可、挖掘及修復等費用之收取標準及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p>第七條 <u>受理道路挖掘之申請時，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如有其他管線或工程可同時施工者，得限期申請；未依期申請者，駁回其申請。</u></p> <p><u>經審查合格者，發給繳款書；審查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u></p> <p><u>申挖單位應於收受繳款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完畢，逾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u></p>	<p>第七條 <u>主管機關受理道路挖掘之申請案後，應於七日內審查。審查合格者，應通知申請人繳納前條及第十二條所規定之費用後核發許可函。經審查不合格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應將申請案駁回。</u></p>	<p>一、挖掘案件如需會集府內或府外單位進行共同審查時，其審查時間較為費時，爰審查期限延長至十五日。</p> <p>二、為整合申請審查規範，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並酌修文字。另為減少挖掘次數及俾利辦理統一修復路面，賦予本府得駁回申請。（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為防止經常挖掘道路，主管機關受理道路挖掘之申請時，如有其他管線或工程可同時施工者，應通知限期申請。）</p> <p>三、審查合格與不合格之後續處置，調整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避免申請浮濫，參考公路總局作法（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增列第三項，明定期繳納完畢及對於逾期者之處置。</p>
<p>第八條 <u>申請道路挖掘經許可後，申挖單位應依許可之工程計畫書辦理挖掘工程。如有變更，應於許可施工期限內申請。</u></p> <p><u>前項申請變更程序準用申請許可程序。</u></p>	<p>第八條 <u>申請道路挖掘經許可後，申請者應依許可之工程計畫書施工、修復、維持交通。如有變更，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程序準用申請許可之程序。</u></p>	<p>一、為利主管機關掌握施工情形，第一項增定申挖單位應於施工期限內辦理變更程序，並酌修文字。</p> <p>二、申請變更準用程序規定移列第二項，並酌修</p>

<p><u>申請變更事項為增加或減少挖掘面積者，應重新核算第六條收取之費用，並予以增收或無息退還。</u></p>	<p><u>申請變更事項係增加挖掘面積者，除因地質特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外，主管機關就第六條收取之費用得加倍收取；如係減少挖掘面積，主管機關就收取之各項費用，按比例無息退還。</u></p>	<p>文字。 三、申請變更挖掘面積，費用增收、退費基準宜統一，爰修正為增收或無息退還，並調整為第三項。</p>
	<p><u>第九條 為管理本縣轄內重要道路（縣道、鄉道、市區道路）之挖掘，主管機關應組成查察小組，查察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u> <u>受委託管理道路挖掘之鄉（鎮、市）公所，應指派專人辦理，負責查察道路挖掘管理、施工及修復後之路況。</u></p>	<p>本條規定應為管線之維護管理，爰移列修正條文第四章第十七條。</p>
<p><u>第九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管線機構應協調施工時間及一併申請道路挖掘，必要時本府得協助整合。</u></p>		<p><u>本條新增。</u></p>
	<p><u>第十條 為維護生命、財產或公共安全，須緊急搶修管線或其他工程而挖掘道路者，應先以電話或傳真告知主管機關及當地警察機關備案後施工，並應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照片，向主管機關補行申請許可。</u> <u>不符前項規定要項或未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視同擅自挖掘道</u></p>	<p>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p>

	<u>路。</u>	
<u>第十條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應停止挖掘，由申挖單位協調解決後始得施工。</u>		<u>本條新增。</u>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禁止或限制道路挖掘：</u></p> <p>一、國家慶典節日。</p> <p>二、重大會議或活動期間。</p> <p>三、預定或已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p> <p>四、交通維持或公共安全維護上有必要者。</p> <p><u>五、公路拓寬改善完成未滿四年。</u></p> <p><u>六、路面加封未滿三年。</u></p> <p><u>七、其他有必要者。</u></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禁止或限制道路挖掘：</u></p> <p>一、國家慶典節日。</p> <p>二、重大會議或活動期間。</p> <p>三、預定或已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p> <p>四、交通維持或公共安全維護上有必要者。</p>	<p>一、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略以：「…公路工程完竣後，於一定期間內得限制挖掘。但緊急搶修或定點局部修護需要，不在此限。」爰此，參酌「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增訂公路拓寬改善完成未滿四年及路面加封未滿三年，本府得限制挖掘。</p> <p>二、增訂其他有必要者，本府得限制挖掘。</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u>管線機構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計畫型道路挖掘工程送本府備查，並由本府轉送各管線機構擬訂配合措施，必要時本府得協助整合。年度中計畫如有變更，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將變更後之計畫送本府備查。</u></p> <p><u>未將年度埋設管線計畫送本府備查而申請道路挖掘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或加倍收取應收費用。</u></p>	<p>第十二條 <u>為防止經常挖掘道路，主管機關受理道路挖掘之申請時，如有其他管線或工程可同時施工者，應通知限期申請。</u></p> <p><u>管線單位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將年度埋設管線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年度中如有變更，應於六月底前將變更後之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u></p> <p><u>管線單位無正當理由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申請或未將年度</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調整為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管線單位無正當理由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申請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刪除。</p> <p>五、為減少挖掘次數及俾利辦理統一修復路面，賦予本府得駁回申請。另為本府能精確掌握管</p>

	<u>埋設管線計畫報送主管機關，而於同一段道路申請挖掘許可者，主管機關得加倍收取應收費用。</u>	線機構年度計畫，對於未將年度管線計畫送本府備查，且未於同一段道路申請道路挖掘者，本府得駁回申請或加倍收取應收費用，爰修正第三項，並調整為第二項。
第三章 施工管理		新增章名。
第十三條 <u>申挖單位應於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檔及相關證明文件利用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系統向本府申請結案；本府受理後應於五日內通知申挖單位訂期辦理會勘查驗，並應於會勘及書面查驗合格後三個月內完成修復，如須展延應申請核准。</u> <u>結案應附竣工圖檔及相關文件資料規定，由本府另訂之。</u>	第十三條 <u>管線單位於挖掘道路施工完成後一個月內應編製竣工圖說送主管機關查驗；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於十日內完成查驗，並應於查驗合格後三個月內完成修復，特殊重大工程展延應申請核准。</u> <u>前項竣工圖說包括：</u> <u>一、完成概要。</u> <u>二、平面位置圖（含座標）。</u> <u>三、縱橫斷面圖。</u> <u>四、附屬工程竣工圖。</u> <u>五、相關試驗報告。</u>	一、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料庫，增訂管線機構應於期限內將相關圖資檔案傳送至本府指定系統之規定。 二、為確保現場路面平整，應辦理現場會勘查驗。會勘查驗如涉及專業檢驗或需會辦其他單位辦理查驗時，查驗作業較為費時，爰酌參「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將「十日內完成查驗」修正為「五日內通知申挖單位訂期辦理會勘查驗」。 三、為詳細明訂竣工結案應提供之圖資及文件資料規定，賦予本府得訂定竣工結案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四、其餘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u>管線單位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時，應繳納保證金。</u> <u>道路挖掘竣工後一年內，如因路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塌陷、龜</u>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爰刪除。 二、第二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p><u>裂、鬆脫、高低平等施工品質不良，經通知改善未依限改善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予追繳。</u></p> <p><u>前項保證金繳納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第十四條 本府興辦道路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者，管線機構應依與本府協調結果辦理。</u></p>		<p><u>本條新增。</u></p>
<p><u>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應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環境清潔，其施工管理及安全規範，由本府另定之。</u></p>	<p><u>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應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環境清潔，其施工管理及安全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 道路挖掘施工至保固期滿，如因施工管理及安全措施之責，或因道路挖掘肇致意外損傷時，應由申挖單位負最後賠償責任。</u></p>	<p><u>第十六條 道路經挖掘施工至保固期滿，如因施工管理及安全措施之責，或因道路挖掘，肇致意外損傷時，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構)或管線單位負責賠償。</u></p>	<p>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管線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構)如為道路挖掘申請者，皆屬申挖單位，爰統一名稱。</p>
	<p><u>第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所為勒令停工或限期回復原狀之處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u></p>	<p>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p>
<p><u>第四章 管線之維護管理</u></p>		<p>新增章名。</p>
<p><u>第十七條 為管理本縣道路挖掘，本府應組成稽查小組，查察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u> <u>受委辦管理道路挖掘之鄉(鎮、市)公所，</u></p>	<p><u>第九條 為管理本縣轄內重要道路(縣道、鄉道、市區道路)之挖掘，主管機關應組成查察小組，查察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u></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七條。 二、本條作文字修正。</p>

<p>應指派專人辦理，負責查察道路挖掘管理、施工及修復後之路況。</p>	<p>受委託管理道路挖掘之鄉（鎮、市）公所，應指派專人辦理，負責查察道路挖掘管理、施工及修復後之路況。</p>	
	<p><u>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u></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違反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禁止挖掘限制，即非許可之挖掘，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p>
<p><u>第十八條 申挖單位應於查驗合格後負二年保固責任。</u> <u>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後至保固期滿，路面有塌陷、龜裂、高低不平或破損等之情形，本府得會同申挖單位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申挖單位時，申挖單位應於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未依限改善者，得由本府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移送強制執行。</u></p>	<p><u>第十四條第二項 道路挖掘竣工後一年內，如因路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塌陷、龜裂、鬆脫、高低平等施工品質不良，經通知改善未依限改善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予追繳。</u></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八條。 二、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依本府辦理公路工程二年保固要求，增訂道路挖掘保固期限為二年。 三、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釐清權責，增訂本府得會同申挖單位辦理檢測。 四、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予以修正。 五、其餘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九條 未依第十三條規定，於竣工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查驗者，或經主管機關查驗不合格而未依期限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罰。</u></p>	<p>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p>
<p><u>第五章 罰則</u></p>		<p>新增章名。</p>
<p><u>第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或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u></p>	<p><u>第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所為勒令停工或限期回復原狀之處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u></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九條。 二、為提升道路挖掘品質，增訂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者之處置。</p>

<p><u>原狀或提出申請，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由本府代為回復，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移送強制執行。</u></p>	<p><u>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u></p>	<p>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罰鍰金額上限由十五萬元調整至十萬元。</p> <p>四、參照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罰則，修正「日」為「次」。</p> <p>五、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訂本府於必要時得代為回復，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負擔之規定。</p> <p>六、其餘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p>
<p><u>第二十條 未依第十三條各項規定辦理結案，經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或經查驗不合格而未依限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u>第十九條 未依第十三條規定，於竣工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查驗者，或經主管機關查驗不合格而未依期限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罰。</u></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罰則，修正「日」為「次」。</p>
<p><u>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期限改善者或改善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u>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一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本府得按次處罰規定。</p>
	<p><u>第二十一條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路及市區道路以外之其他道路挖掘管理，得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p>	<p>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p>
<p><u>第二十二條 未依規定施工或修復者，經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或改善不</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升道路挖掘施工品質，增訂未依規定施</p>

<p><u>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由本府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移送強制執行。</u></p>		<p>工或修復者之處置。</p>
	<p><u>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p>	<p>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p>
<p><u>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辦理完成未依限辦理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加強推動人手孔蓋下地及為利本府工程順利施作，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罰則。</p>
<p><u>第二十四條 違反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及本自治條例規定次數，每月累積達十次者，本府得停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一個月；每月累積達十五次者，得停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二個月。</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爰參酌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101年12月13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107659200號令)第四十三條，增訂違規達一定次數者之處置。</p>
<p><u>第六章 附則</u></p>		<p><u>新增章名。</u></p>
<p><u>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路及市區道路以外之其他道路挖掘管理，得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p>	<p><u>第二十一條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路及市區道路以外之其他道路挖掘管理，得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p>	<p>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五條。</p>
<p><u>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u></p>		<p><u>本條新增。</u></p>
<p><u>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p>	<p><u>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p>	<p>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七條。</p>

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關於道路挖掘之管理，雲林縣政府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府行法字第九三一 000 六六三號令公布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適用迄今已屆多年，此期間歷經路平專案推動、縣鄉道道路收回自養及管線單位工法增進等，茲經檢討及為配合中央、審計單位規定與因應現行情形，有修訂之必要，爰擬具「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立法意旨、權責區分、用詞之界定。(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 道路挖掘之申請及許可各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
- 三、 道路挖掘之施工管理、函報竣工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 四、 管線之維護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
- 五、 道路挖掘之違規處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
- 六、 本自治條例之準用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七、 本府得另定所需書表。(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八、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